

证券代码：874286

证券简称：春光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报表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阅，并出具了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，该审阅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成钢、江轩宇、陈为

2026年1月14日